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 2015- 04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0日分别以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2月25日上午9:30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监事3人和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长生主持,会议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丰乐房地产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政府收购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三河洲制分厂土地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 2015- 04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丰乐房地产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5日,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种业)与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城改)签订了《关于处理原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双方就2010年丰乐种业向合肥城改转让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乐地产)100%股权遗留的税务处理、评估面积差异及附属配套设施转让历史遗留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由于合肥城改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城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12月25日召开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丰乐房地产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合肥城改支付丰乐世纪公寓税务清算处理、芜湖湾项目商业用房面积误差处理合计8,160,935.26元,同意公司向合肥城改支付7,363,800元向合肥城改转让丰乐世纪公寓项目附属相关公共配套设施。

议案表决时本公司6名董事一致通过,此项关联交易意见事前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告第五部分)。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介绍
- 1、合肥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美inda大道 17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965,300 万元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企业,接受合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产权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经营范围: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24,406,419.99万元,净资产1,392,950.84万元。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5,586.75万元,净利润973,870.58万元。

- 2、合肥城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琥珀山庄 298 幢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6日
股权结构:合肥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80,000 万元,占100%股权。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项目开发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对项目和企业进行投资,参股和收购,物资贸易(国家限制和许可证的除外),房屋租赁。

- 3、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安庆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平
注册资本:13,632.95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8月7日
股权结构:合肥城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3,632.95万元,占 100%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项目投资。
公司经营范围:截止 2015年9月 30日,公司资产总额537,779.9万元,净资产188,381万元。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512.15万元,净利润-44,228.75万元。

- 3、合肥城改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安庆路 16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平
注册资本:13,632.95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8月7日
股权结构:合肥城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3,632.95万元,占 100%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项目投资。
公司经营范围:截止 2015年9月 30日,公司资产总额537,779.9万元,净资产188,381万元。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512.15万元,净利润-44,228.75万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丰乐地产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合肥城改。2010年12月28日,双方签订了《关于转让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补充协议》,明确了丰乐世纪公寓工程预估成本与实际结算之间差额的处理方案,并约定“其他未尽事宜留待日后由双方协商解决”。鉴于丰乐世纪公寓项目实际在税务部部门稽查及清算时与原评估报告相比提的税务成本差异较大;芜湖湾项目商业用房面积初始评估面积与实际评估时设计方案面积存在较大差异;股权转让时丰乐世纪公寓项目地下人防车位、地面架空层车位等特殊评估范围及为满足项目向本公司续建的地下机械车位需转让给合肥城改。为双方友好协商,本着“着眼大局、解决矛盾、实事求是”为原则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具体处理方法如下:

- 1、丰乐世纪公寓项目税务处理问题
依据合肥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文件(合肥国税稽处[2012]20021号),在丰乐地产移交之前检查补缴的税款及滞纳金共计3,129,528元;依据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局文件(合肥征税函[2015]19号),丰乐世纪公寓项目应补缴土地增值税2,410,940.90元,补缴土地增值税对企业所得的影响602,735.22元,应计提转让让补税款1,808,205.68元,以上两项税费由丰乐种业承担,共计2,341,335.26元。
- 2、芜湖湾项目商业用房面积误差问题
经合肥市规划局批准,芜湖湾项目商用面积为4,385㎡,较股权转让时评估面积4,484.01㎡(皖国税信评字[2010]143号)减少99.01㎡。此外,商用房评估面积包含物管房面积210㎡,不应纳入评估范围,上述两项合计存在面积误差309.01㎡。本公司与合肥城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湾项目误差面积价值咨询项目》估值咨询报告书(皖中联国信咨评字[2015]第010号),按照市场法进行估值,商用房面积误差为5.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117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相关承诺 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正在履行及需继续履行的承诺公告如下: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在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2年07月27日,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李建锋、郑志峰、胡建才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
(2)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合法决议决定。
(4)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经营。
(2)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人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4)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包括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具有独立、完整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或本人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的关联公司兼职和领取薪酬。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调度。
(7)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融资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融资行为。
(八)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机构设置独立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并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分开;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的其他关联公司职能部门之间从属关系。
(3)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及行使基于本人在上市公司任职所产生的职务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上市公司连续资产重组或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与中国国内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的上市公司。

二、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07月27日,为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李建锋及上市公司在关联方受让上市公司的商业、股权和共同经营业务的可能性,李建锋、郑志峰、陈富强、胡建才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国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与中核钛白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关联公司或者从事经营。
2、若中核钛白今后从事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属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国内外以任何方式,或介入参与从事与中核钛白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属的做出在中国内或国外有与中核钛白存在竞争的业务情况时,中核钛白可以提出采用收购或控股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核钛白。
4、本人承诺不通过中核钛白以外的地位追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中核钛白及其股东的利益。
以上声明与承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核钛白本次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正

819,600元,此项损失由丰乐种业补偿。
3、丰乐世纪公寓项目附属相关公共配套设施处理问题
丰乐世纪公寓项目附属相关公共配套设施主要为机械式停车位142个,地下停车位60个,3#楼架空层停车位12个(建筑面积315.03平方米)等,其中地下人防车位、地面架空层车位在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规划转让并纳入转让范围,地下机械车位为丰乐种业于股权转让后新建,丰乐种业与合肥城改共同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合肥丰乐世纪公寓项目丰乐世纪公寓车位(库)等资产拟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国信信评字[2015]第204号),对丰乐世纪公寓项目人防普通车位、人防机械车位、非人防机械车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非人防普通车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车库附属设施因其不能独立于车车库而产生效益,又是车库、车位的必要配套设施,其评估价值包含在出售、出售车位之中,不单独评估其价值,评估后价值为7,363,800元。丰乐种业按评估价值将丰乐世纪公寓项目上述附属相关公共配套设施转让给合肥城改所属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相关资产评估方法简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委托评估资产的属性特点及可搜集的资料,本次评估按照委托评估资产的不同用途、结构特点和使用性质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价。
(1)芜湖湾项目商业用房误差面积,价值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非人防普通车车位以外的其他车位,包括人防普通车车位和机械车位,根据评估对象的使用性质(单位、车库),依据合肥其他类似车位的市场状况,结合评估对象所处同一供应源的类型(单位、库)市场出租状况,根据委托评估对象实际情况采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3)车库附属设施:不能独立于车库而产生收益,又或是车库、车位的必要配套设施,其评估价值包含在出售、出售车位之中,不单独评估其价值。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协议,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报告中作以下会计处理:

- 1、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损益
丰乐世纪公寓收税处理及芜湖湾项目商业用房面积误差处理合计8,160,935.26元误差,影响损益,丰乐种业将2015年年报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账项处理。
(1)依据合肥市国税务局稽查局(合肥国税稽处[2012]20021号)文,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合肥征税函[2015]19号)文,丰乐世纪公寓项目移交后,因税务结算承担2,341,335.26元,需追溯调整到2010年度。
- (2)因芜湖湾项目商业用房评估面积与实际面积相差99.01平方米,不应纳入评估范围,商用房面积210㎡,估值结果共计3,199,600元,需追溯调整到2010年度。
- 2、对2015年度利润调整
公司将丰乐世纪公寓地下车库等附属相关公共配套设施以评估价7,363,800元转让给合肥城改,并抵相关成本及税费后-1,053,558.41元,列入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减少2015年度利润。

上述调整最终以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后数据为准。
本协议是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着眼大局、解决矛盾、实事求是”为原则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而签订完成的。本协议完成后,本公司关于丰乐房地产股权转让问题处理完毕,双方不存在其他未处理的历史问题。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过了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及审慎调查,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与合肥城改签订《关于处理原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是解决丰乐房地产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需要而签订的,遵循了主体双方的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且独立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决议。

- 六、备查文件
- 1、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关于处理原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议》
 - 3、合肥市国税务局稽查局文件(合肥国税稽处[2012]20021号)、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局文件(合肥征税函[2015]19号)。
 - 4、《合肥丰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芜湖湾项目误差面积价值咨询项目》估值咨询报告书(皖中联国信咨评字[2015]第010号)。
 - 5、《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丰乐世纪公寓车位(库)等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信评字[2015]第204号)。

6、独立董事意见。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 2015- 042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 1、丰乐农化制剂分厂所在地合肥市肥西县三河镇现已成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丰乐农化制剂分厂不符合旅游景区规划,必须停止生产,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08〕126号)、《招拍挂出让禁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规定,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给丰乐农化下发了《关于丰乐农化三河分公司土地收储的函》,拟征收丰乐农化的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北街地块,占地面积为139,322.7平方米(合208.98亩),以及地上附属物及附着物。
- 2、丰乐农化与肥西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肥西国土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经协商和协商一致,肥西国土局及工程造价中介机构评估,该项目补偿金额最终核定金额为44,910,385.53元,货币补偿企业搬迁费、停产停业损失赔偿等1,390,051.25元,两项合计共计货币补偿款为46,300,436.78元。
- 3、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政府收购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三河制分厂土地的议案》。本次土地收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 1、名称: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2、组织机构代码:76081610-9
 - 3、法人代表:吴俊
- 三、交易背景及目的
如当事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所属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拟发生上述声明事项导致中核钛白的权益受到损害,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2010年07月27日,为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李建锋、郑志峰、陈富强、胡建才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中核钛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人不再为中核钛白之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中核钛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2年11月0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锋及关联方陈富强、胡建才作出承诺:在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以发行股份方式为准),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蒙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钛业有限公司对外签署的任何担保合同,在任何时间均给对主体造成的所有损失,由其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注入资产房产的相关承诺
2015年11月01日,李建锋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蒙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钛业有限公司的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核钛白现金补偿;对于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办证费用超过评估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由其以现金承担。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五)公司关于现金分红事宜的承诺
参见公司于2015年11月03日发布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六)公司重组各方关于注入资产业绩的承诺
根据中核钛白与李建锋、郑志峰、陈富强、胡建才及张家港汇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2年9月27日共同签署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锋、郑志峰、陈富强、胡建才、张家港汇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李建锋等重组方承诺于2014年、2015年承诺净利润(合并口径)扣除异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466.49万元、16,086.48万元、17,167.85万元。如承诺净利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李建锋等重组方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中核钛白进行补偿。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股份锁定承诺
李建锋、郑志峰、陈富强、胡建才、张家港汇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二、根据要求需规范的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清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清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消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李建锋先生承诺将其控制的公司无锡蒙普钛业有限公司、无锡福泰钛业有限公司、无锡大林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信裕化工有限公司等纳入上市公司予以注销。原承诺中,未明确上述公司注销的具体时间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李建锋先生承诺予以规范:
于2014年07月30日前完成无锡蒙普钛业有限公司、无锡大林贸易有限公司、无锡福泰钛业有限公司的全部注销工作,并于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无锡信裕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注销工作。
履行情况:
无锡蒙普钛业有限公司、无锡大林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11日完成税务、工商等全部注销工作;无锡福泰钛业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18日完成税务、工商等全部注销工作。无锡蒙普钛业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28日完成注销注册,于2013年6月26日完成地籍注销。无锡市

- (二)土地出让方情况介绍
- 1、名称: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 2、法人代表:沈良红
 - 3、工商注册号:34012300000910
 - 4、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 5、营业地址:肥东县肥西循环经济示范园
-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农药、精细化工产品、专用肥及肥料添加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种衣剂、农药产品及其深加工产品、包装材料生产销售;药械、全息生物技术应用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北街(合桐路旁)地块,收储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肥西国用(2002)字第02743号,肥西国用(2002)字第0274号,面积为139,322.7平方米(合208.98亩),土地用途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土地、厂房等原系1992年建设的东裕工业用地,2002年元月从法院拍卖取得产权,有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等各类房屋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截至2015年10月31日,该项资产(房产、建筑物、设备、土地等)原值1156万元,账面价值547万元。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情况经合肥市监察局见证,交易双方共同从肥西县国土局建立的评估公司库内随机抽取安徽立信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评估标准,资产评估公开原则,对肥西县三河镇北街丰乐农化公司土地、房产、资产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其在2015年7月17日的市场价值超出公允价格,出具了《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北街139,322.7平方米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评估》(安徽正诚[2015]信(估)字第0106号)土地估价报告和《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北街建筑物及附属物收储补偿价格评估》(皖正房评报[2015]字第126号)资产评估报告。肥西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肥西县政府《关于印发肥西县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审计管理规定的通知》(政办[2012]223号)要求,对正诚公司的评估报告进行再评审,2015年11月1日,出具《肥西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肥评审[2015]129号),总送审金额48,187,535.00元,审计核减金额3,277,149.47元,最终总核定金额44,910,385.53元。经审计确认后,收储土地按批准用途的土地审订价格为24,520,795.20元,房屋建筑物的审订价格为14,514,854.91元,附属设施的土地审订价格为587,435.42元,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为确定收储土地、建筑物、附属物及其他资产货币补偿金额而提供市场价值参考。

- 2、评估对象及范围: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北街139,322.7平方米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附属物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4、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17 日
- 5、评估方法:本次对土地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成本逼近两种;对于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补偿费等补偿费,采用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
- 6、评估结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5 年 7 月 17 日的土地总价为 28,421,800.74 元,建筑物及附属物收储补偿价格为 19,765,735 元,评估总额为 48,187,535.00 元(肆仟捌佰壹拾捌万柒千伍佰叁拾伍元零柒角四分)。
- 7、评估报告有效期:估价结果自提交报告之日起壹年有效。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单位地价(元/m ²)	总价(元)	备注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肥西县三河镇北街	116,066.7	204 折合(13.61元/亩)	2,367.76		
合肥丰乐农化有限公司 第三分公司	肥西县三河镇北街	23,256	204 折合(13.61元/亩)	474.42		
合计		139,322.7		2,842.18		

建筑物及附属物估价结果一览表		评估建筑面积(㎡)	原值	取价补偿金额(万元)	备注
建筑物	无证	4,255.47	84	4.2072	详见房屋建筑物估价一览表
	有证	20,697.73	1,179,056.2	172.216	
合计		25,093.2	1,253,539.4		
附属物			596.463	详见附属物估价一览表	
机器设备			24,978	详见设备估价一览表	
总计			1,976,573		

-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名称
甲方为肥西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乙方为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 2、标的物
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北街(合桐路旁)丰乐农化地块,占地面积为139,322.7平方米(合208.98亩),以及地上附属物及附着物。《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肥西国用(2002)字第02743号,肥西国用(2002)字第02744号。
 - 3、协议金额
甲方收取乙方上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9,322.7平方米(合208.98亩),补偿总价款为46,300,436.78元(包括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
 - 4、付款方式
按约定的条件分2期支付补偿费用。
第一期支付人民币23,150,218.39元,付款条件为收购合同签订时。
第二期支付人民币23,150,218.39元,付款条件为待收储地块房产及地上附属物拆除后,另行申请支付。
 - 5、土地交付
该地块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现状交付甲方。
 - 6、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履行必要的程序并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1、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额将在土地等资产实际交付当期作为营业外收入对财务报表产生积极影响。
 - 2、对丰乐农化制剂产品产能带来影响。丰乐农化化工厂年生产各类剂型产品400吨左右,占丰乐农化制剂产品50%,其中剂型产品700吨,悬浮剂(含件衣剂)产品110吨,各类油剂水剂200吨。停产后将丰乐农化制剂产品产能产生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大肥东循环经济园生产能力,对外委托加工等方式降低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达成协议,依法依规征收丰乐农化的土地,体现了公司充分履行社会责任,丰乐农化制剂制剂分厂停产,公司将通过加大肥东循环经济园生产能力,对外委托加工等方式降低影响。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土地收储符合国家原则作出,公平合理,中介机构选聘程序合规,且独立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的结果真实反应了相关的实际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公司土地收储补偿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关于丰乐农化三河分公司土地收储的函》。
 - 4、《肥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肥土收储[2015]第23号)。
 - 5、《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北街139322.7平方米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安徽正诚[2015](估)字第0106号)土地估价报告。
 - 6、《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位于肥西县三河镇北街建筑物及附属物收储补偿价

锡宝钛业有限公司由于股权分散等原因,截止目前未能取得工商注册所需要的全体股东签署的相关文件,为避免后续业务,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营业执照予以吊销,并于2014年6月20日办理完成相关注销事项。目前无锡锡宝钛业有限公司已不存在任何经营活动。
无锡福泰钛业有限公司并未完成工商注册,但受营业执照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影响,满足实质性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015年07月27日,为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李建锋先生承诺:其实际控制的公司无锡蒙普钛业有限公司、无锡信裕钛业有限公司、无锡大林贸易有限公司、无锡信裕化工有限公司予以注销,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四家公司全部完成税务注销、工商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已经终止了所有经营活动,不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瑕疵的相关承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部分房产未办妥房屋产权证的情况,涉及面积5,275.2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18.71平方米,其余为新增面积,评估价值合计9,972.63万元),其中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面积4,356.56平方米。李建锋先生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蒙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钛业有限公司的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核钛白现金补偿;对于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办证费用超过评估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由其以现金承担。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根据证监会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李建锋先生将上述承诺予以规范:
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上述房产产权证办理,逾期未能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或被限期拆除而导致房产的权属瑕疵,逾期未能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或被限期拆除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按照对应标的物的评估价值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对于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办证费用超过评估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由其以现金承担。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截至2015年07月30日,已完成6,901.24平方米房屋对应股权证的办理,完成进度为85.94%。
无锡福泰钛业有限公司、无锡蒙普钛业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无法在近期内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证书,公司将按照对应标的物的评估价值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并于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办证费用超过评估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由其以现金承担。
如上述未办股权证书的房产在以后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公司控股股东李建锋先生不再追索追回,已补偿金额不予追还。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二、根据要求应当于2015 年12月21日缴完完毕。本补偿款直接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当期损益,对公司2015年度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李建锋先生承诺:为2012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对方李建锋先生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本次补偿是李建锋先生未能按期完成其应承担的义务而履行相应的义务,本次补偿实施过程履行了其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政策,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5-11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大股东承诺事项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正在履行及需继续履行的承诺公告如下: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核钛白”)经与实际控制人李建锋先生协商,按上述文件关于李建锋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的担保承诺事项履行补偿。
一、相关房产瑕疵的具体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存在部分房产未办妥房屋产权证的情况,涉及面积5,275.2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18.71平方米,其余为新增面积,评估价值合计9,972.63万元),其中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面积4,356.56平方米。李建锋先生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在正常运营过程中,因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蒙普钛业有限公司、盐城福泰钛业有限公司的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其将以现金方式给予中核钛白现金补偿;对于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办证费用超过评估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由其以现金承担。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根据证监会监管指引4号的要求,李建锋先生将上述承诺予以规范:
于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上述房产产权证办理,逾期未能办理房产证的房产,或被限期拆除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遭受损失,本人将按照对应标的物的评估价值以现金方式补偿上市公司,对于上述权属瑕疵房产的办证费用超过评估的办证费用,超出部分全部由其以现金承担。
履行情况:正常履行。
截至2015年9月30日,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6,901.24平方米房屋对应股权证的办理,完成进度为85.94%。

格评估》(皖正房评报[2015]字第126号)房产估价报告。
7、《肥西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肥评审[2015]129号)。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 2015- 043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不超过1.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丰乐种业”)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201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一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截至2015年12月30日,一年的授权期即将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2015年12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五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巨潮资讯网》(《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一)投资主体:丰乐种业及其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目的: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